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3262號

原告 張明憲

被告 江晉亨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玖萬伍仟參佰壹拾貳元，及附表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人民幣參萬元預供擔保得假執行；被告如以人民幣玖萬伍仟參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請求人民幣11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訴訟進行中減縮請求9萬5312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核其所為，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15日至107年11月15日期
02 間，擔任原告之公司中國銷售顧問一職，因業務需要負責與
03 訴外人台灣「恆豐車業有限公司」採購自行車訓練器一案總
04 額約為22萬元。107年7月份被告稱貨款先付11萬元，後11萬
05 元等商品收到後尾款付清，商品全數抵達指定地點時，被告
06 坦承尾款11萬人民幣用於私人用途。當下解除被告銷售顧問
07 一職，並以簽訂借據要求被告將尾款全數歸還，但被告107
08 年10月31日還款4萬元，108年4月3日還款6000元及獎金抵扣
09 2860元共計8860元，108年05月13日還款4000元，108年5月2
10 5日還款2000元，108年06月27日還款5000元後置之不理，扣
11 除上述還款紀錄，應退還本金5萬6102元及累積利息（截至1
12 11年5月23日）利息3萬9210元，合計9萬5312元等情。聲
13 明：被告應給付9萬5312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6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所稱上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工作合
18 約、催款記錄、還款記錄及借據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
19 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0 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
21 之主張為真實。

22 四、然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
23 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5 率，民法第205條、第233條第1項已明定。再按修正之民法
26 第205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
27 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109年12月29日修正之民
28 法第205條，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為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
29 之1、第36條第5項所明文，上開規定於修正公布後6個月即1
30 10年7月20日施行，原告主張自該日後利息超過週年利率百
31 分之16部分之約定即屬無效，逾此部分利息之請求即屬無

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萬5312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4月26日（本院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520元	
合 計	4520元	

附表：

計息本金 （人民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9萬5312元	111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備註：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金額為人民幣11萬元，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金額，嗣原告減縮主請求金額為9萬5312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